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仲市监潼处字〔2018〕3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富桂糕点面包店：

基本情况：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富桂糕点面包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1300L26256496X，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开发区下塘工业区，经营者：黄亚桂，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实，你在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开发区下塘工业区，未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加工经营糕点面包的经营活动，至被查获之日止，加工经营糕点面包货值是3000元，现场未发现账本和销售单据，询问调查时也承认没有做销售台账，没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3、询问通知书1份；4、询问调查笔录1份；5、现场检查相片4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2. 没收面粉25公斤、塑料框9个、面包盘5个、面包100个；3. 对未建立销售台账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9日